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謹訂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凡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單詞及詞彙，皆與領展房託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註錄領展房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註錄領展房託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普通決議案

3.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領展**」)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輪值退任之領展董事：
 - 3.1. 重選紀達夫先生為領展之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陳耀昌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重選顧佳琳女士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4. 重選裴布雷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下列根據領展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退任之領展董事：

4.1. 選舉包貝利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2. 選舉歐敦勤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領展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展房託之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展房託而訂立並經補充契約以及修訂及重列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領展房託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領展房託之任何庫存基金單位除外)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授權力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上文(i)項所述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4年6月20日

附註：

- (a)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展房託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最遲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擬不親身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 linkreit.com/tc/agm/webcast 觀看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並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網上直播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領展房託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中接獲指定登入名稱及密碼。

有意觀看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2)於其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閣下務請慎重保存該登入名稱及密碼，以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使用，且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登入名稱及密碼之使用受嚴格限制並僅供基金單位持有人使用，對於任何不當使用該登入名稱或密碼或未經授權取得網上直播之行為，領展保留提出任何檢控之權利。就此而言，領展將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在領展之 linkreit.com/tc/investor-relations/general-meeting 登載網上直播之使用指引。

- (f) 於網上直播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止發送電郵至**2024AGM@linkreit.com**。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之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時需註明全名及／或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致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所提供之參考編號。
- (g) 就議程第**3項**及第**4項**而言，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六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附錄一。
- (h) 就議程第**5項**而言，一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載於本通告內所有予以提呈之決議案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j) 倘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舉行延會或續會。領展房託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kexnews.hk)及領展房託之公司網站(linkreit.com)刊發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會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大會。

- (k) 於本通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龍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祥先生（首席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貝利先生、蒲敬思先生、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歐敦勤先生、裴布雷先生、陳寶莉女士及吳麗莎女士。
- (l)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